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車事故報告書

一、發生時間：107年12月04日（星期二）11時18分

二、天候：晴

三、發生地點：山佳~樹林站間

四、事故種類：死傷事故

五、事故摘要：

第110次車(普悠瑪自強號)行駛西線至山佳~樹林站間，司機員經過隧道出口左彎後(K44+400處)看見一名年長男子跨入並站立在西線軌道內，立即煞車但仍撞及該名男子，司機員下車往回尋找查看，於車下發現該名男子並立即通報相關單位，11:30警務人員及救護車到達現場處理，119救護人員要求實施東、西線斷電封鎖以利搶救傷者(搶救後已歿)，11:56東、西線電車線送電，東線解除路線封鎖，維持單線雙向行車，因現場不適合接駁，旅客仍搭乘原次車，12:06路警現場蒐證完成後12:23放行，第110次車於12:26開車，13:18西線遺體處理完畢後恢復雙線正常行車，案由樹林路警所偵辦中，影響總計17列次/431分/旅客5015人。

六、處置過程：

時間	說明
10:41	第110次(普悠瑪自強號)新竹站準點開車。
11:18	第110次行駛至山佳~樹林站間(K44+400)時，司機員發現一名男子跨入並站立在西線軌道內，立即煞車但仍撞及，司機員下車往回尋找查看，於車下發現被撞男子，即通報調度總所。
11:30	警務人員及救護車到達現場處理。
11:39	119救護人員要求實施東、西線斷電、封鎖以利搶救傷者。
11:43	東、西線斷電、封鎖完成。(確認該男子死亡)
11:56	東、西線電車線送電，東線解除路線封鎖，維持單線雙向行車。
12:06	路警現場蒐證完成。
12:23	通知現場列車可放行。
12:26	第110次開車，西線開始處理遺體。
13:18	遺體處理完畢，恢復雙線正常行車。

七、事故影響情形：

(一) 人員傷亡情形：民眾死亡1人。

(二) 設備受損情形：無。

(三) 運轉影響情形：513/24分、1167/16分、123/7分、2193/31分、411/9分、1177/17分、407/7分、1181/19分、271/9分、110/71分、112/48分、1172/36分、1178/36

分、2154/21分、114/33分、1182/28分、1188/19分，計17列/431分/旅客5015人。

八、事故現場環境：

- (一) 路線坡度：5.5%下坡路段。
- (二) 曲線半徑：330m。(左彎)
- (三) 路段型態：高架、隧道、平面、地下、其他：
- (四) 周邊環境：鄰近 平交道、車站、道路或便道、民宅、河川、隧道、橋梁、邊坡、逃生出口、路堤、其他：
- (五) 鐵路設施及圍籬之設置：圍籬 (有、無)，監視設備 (有、無)

九、調查事實：

(一) 列車運行計畫及運轉情形：

第110次車為 TEMU2000型自強號編組(TED2010+2009)之列車，共計8車330噸，由潮州站始發開往南港站。

(二) 車速與速限：

第110次發生事故路段速限104km/hr，事發時車速93km/hr，司機員於事發地點前過彎後發現路線中央有路人闖入，立即緊急煞車仍撞及，煞車距離約240公尺，操作合乎標準作業程序。

(三) 關係者之職務、資歷、操作情形及訪談紀要：

第110次車司機員當日乘務範圍為臺中~南港，操作情形及訪談內容詳如事故摘要。

十、原因分析：該男子侵入西線軌道遭列車撞擊(案由樹林路警所偵辦中)。

十一、檢討改進事項：經由本局各站、車廂跑馬燈、列車 LCD 與編列預算於網路及電視託播宣導短片等，積極宣導嚴格禁止民眾跨越軌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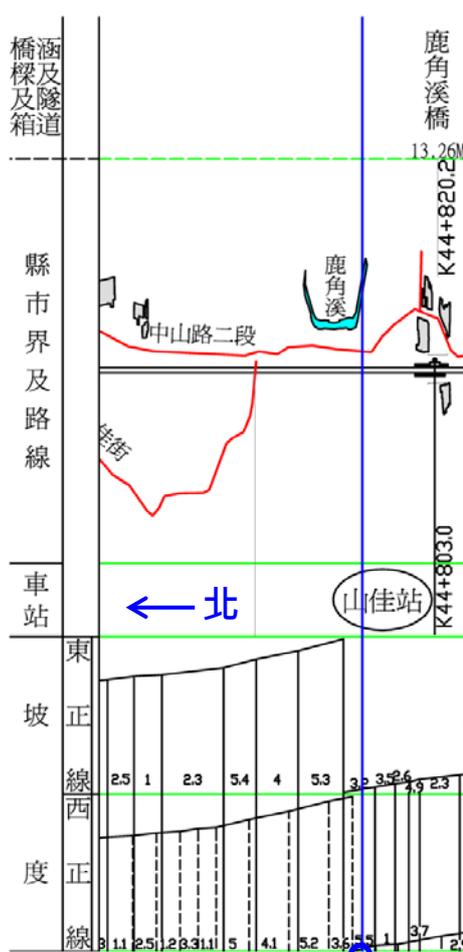
十二、附件：

(一) 事故地點地理位置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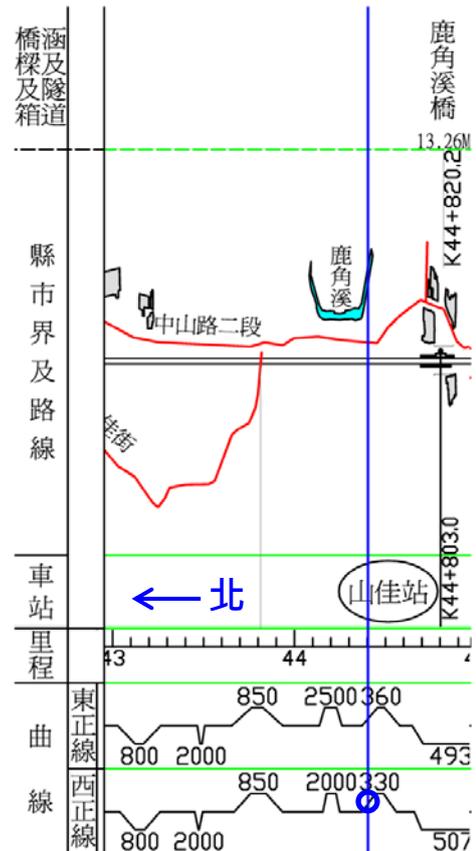


圖一、事故過程位置圖

(二) 路線軌道坡度及彎道曲率配置圖



圖二、駕駛現場之地理坡度圖
(向北行駛5.5‰下坡)



圖三、駕駛現場之里程及彎度
(向北行駛左彎曲率半徑330m)

(三) 事故發生現場及車頭攝像機照片



圖四、越軌路人遭撞擊後之車下位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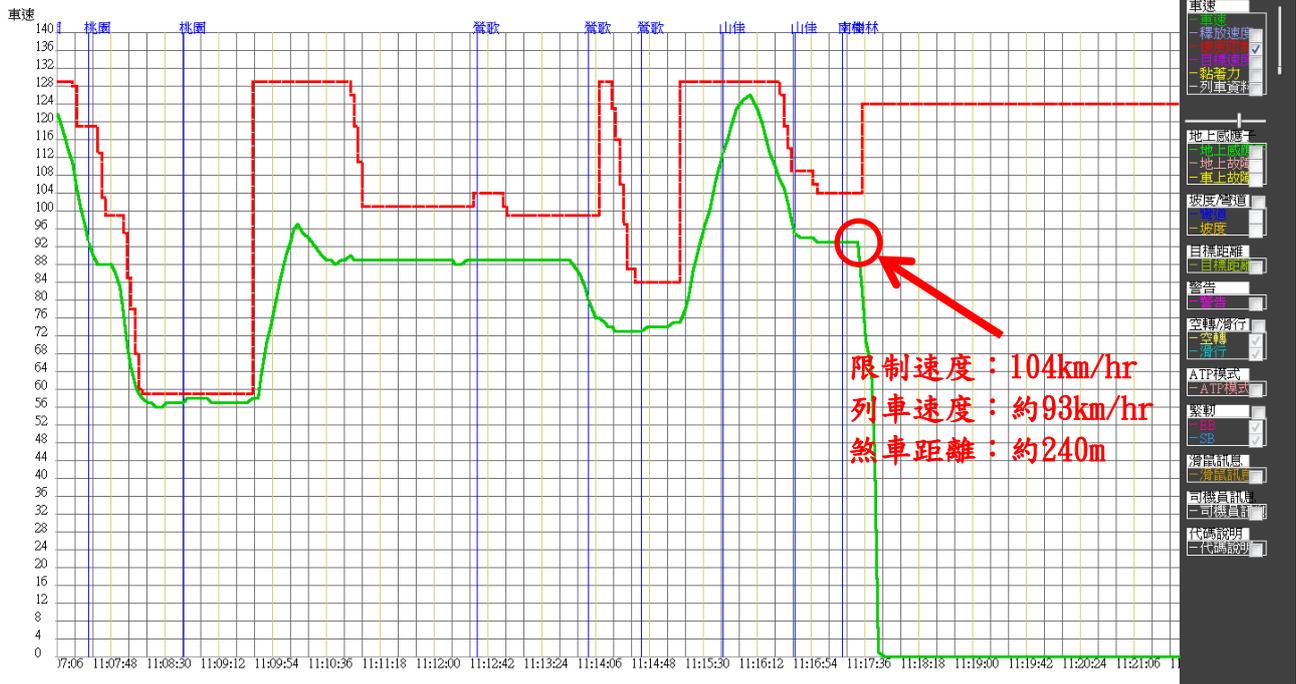
圖五、蒐證完畢後現場列車放行

(四) 事故車次之車速表

台灣鐵路管理局 列車自動防護系統 車速表

列印日期: 2018/12/04 17:43:49

開始時間: 2018/12/04 09:56:39
 結束時間: 2018/12/04 12:58:03



圖六、事故車輛之限制速度及實際速度紀錄表